

证券代码：300443

证券简称：金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78

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集人：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召开时间：
 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 -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8日上午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双元大街18号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伊廷雷先生
-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80 名，所持股份 118,284,75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948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3 名，所持股份 104,152,23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33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7 名，所持股份 14,132,51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146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8,221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7%；反对 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；弃权 3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069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42%；反对 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1%；弃权 3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6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8,197,4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2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；弃权 6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045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23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5%；弃权 6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2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8,195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8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；弃权 7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043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02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3%；弃权 7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64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4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6,438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393%；反对 1,838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43%；弃权 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286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375%；反对 1,838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087%；弃权 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8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郭芳晋、张明波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11 月 18 日